

# 新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1〕36号

---

## 新乡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新乡市实施 2018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报请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1〕218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实施 2018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卫滨区平原镇贾屯村、王湾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 三、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征收卫滨区土地的地类及面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乡镇 (街道)	村 (居委会)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平原镇	贾屯村	28.9644	21.9113			7.0531		
平原镇	王湾村	0.9176	0.6726			0.245		
共 计		29.8820	22.5839			7.2981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卫滨区平原镇贾屯村、王湾村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编号为4107030202，补偿标准为每公顷168.000万元。

#### 五、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800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用地单位安置。卫滨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